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2014 年在职攻读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是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培养“知识与技能相结合、技术与管理相结合、能力与素质相结合，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多层次复合型高级软件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目标，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复合型软件实用人才的重要基地。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南京大学软件学院有权招收培养在职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与研究方向

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需要，满足企事业单位对软件研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软件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2014 年计划招生的研究方向为：软件开发技术、移动互联网、Web 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每个方向开班人数为 40 人及以上。

二、报考条件与招生范围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要求具有学士学位。

2、理工科类与软件工程相关或相近专业，如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应用数学等；允许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考生报考互联网金融方向。

3、企事业单位中的软件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网络维护等人员，并较系统地掌握计算机专业基础知识，特别是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或软件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三、培养方式

1、在职学员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利用双休日、节假日集中授课。

2、采用弹性学制，培养时间为 2—4 年，其中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年。

3、采用学分制，课程学习学分为 32 学分，学位论文为 8 学分，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和通过论文答辩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4、在职学员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确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一般在原工作

单位或工程实践单位非脱产完成，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原单位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或个人的工作实际进行撰写。

四、报名方法与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不经现场确认者，网上报名无效。

1、预报名

资格预审：考生填写《南京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3），将该表格同时发送到 gaojian@software.nju.edu.cn、zhangyan@software.nju.edu.cn，主题为：“XXX 资格审查表”，XXX 为考生姓名。预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额满即止。

考试成绩公布后（预计公布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中旬），将对达到南京大学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进行正式资格审查，审查方法、需要提交的材料、程序、时间和地点届时另行通知。

2、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全国统一网络报名平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按要求注册、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和本人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标准见附件 2），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简称报名登记表，参考样式见附件 1）。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准确报名时间与报名登记表请关注 <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 的通知。

3、现场确认

考生本人凭《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到江苏省学位办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一般为每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地点届时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验证报名信息，并拷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数码照片文件，本人在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4、下载准考证

现场确认工作完成后，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检查汇总有效报名数据，编制准考证。通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后（准确时间请关注 <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五、入学考试及录取

1、考试方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考生须通过国家 GCT 考试和南京大学命题的专业课程考试及面试。

2、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1) 笔试：

GCT 基础综合（400 分）：其中语文（100 分）、数学（100 分）、逻辑（100 分）、英语（100 分）；参考书：《全国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程（2014 年），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专业基础课程（200 分）：其中数据结构（100 分），操作系统（100 分）；参考书：《数据结构与算法分析 - Java 语言描述》，Mark Allen Weiss 著，冯舜玺译，机械工业出版社；《操作系统教程》（第四版），孙钟秀、费翔林、骆斌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2) 面试（200 分）：专业综合、英语口语

3、考试时间：GCT 考试时间一般为 2014 年 10 月下旬，具体考试安排详见准考证；专业课程考试、面试时间一般为每年 12 月，准确时间另行通知。

4、南京大学将根据考生的 GCT 成绩、专业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综合考量，择优录取。

5、入学时间：2014 年 12 月下旬（具体时间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录取通知书为准）。

六、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所有必修课成绩合格且通过南京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南京大学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七、学费

学费总额为 4 万元整。学费在第一学年开学报到和第二学年开学注册时分两次交纳，每次交纳 2 万元整，书本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由学生自理。

八、联系方式及报名地址

联系人与电话：高老师 83621002，13913833263；张老师 83621377，13912988897

传 真：025-83621370

电子邮箱：gaojian@software.nju.edu.cn，zhangyan@software.nju.edu.cn

学院网址：<http://software.nju.edu.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软件学院鼓楼校区北园费彝民楼 821 室

说明：若本招生简章与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后续发布的招生简章存在冲突，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附件 1：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

附件 2：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附件 3：南京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附件 4：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附件 1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

现场确认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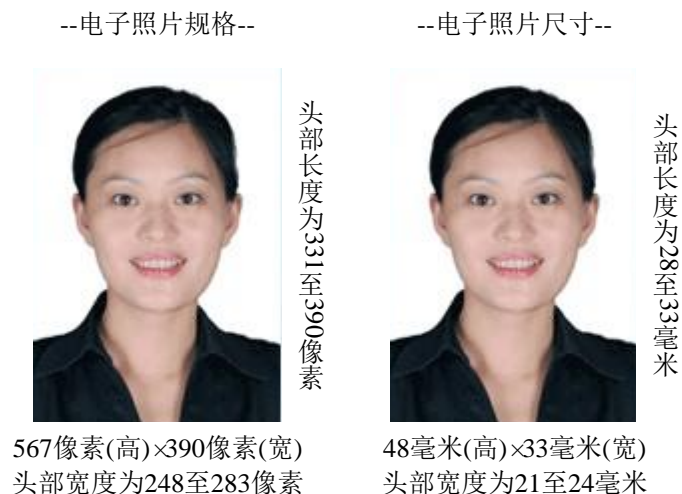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 居民身 份证电 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身份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士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签字前, 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									
诚信承诺书									
一、我已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新 33 号令) 和《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二、我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负责。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2014 年 月 日									
请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本人、照片及身份证中信息后打勾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一致, 进行现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不一致, 不得现场确认。									
两名现场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2014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确认点名称及地址:

注: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栏目请填写满足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报考条件要求的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1. 电子照片图像样式：



2. 图像规格：567 像素（高）× 390 像素（宽），头部宽度为 248 至 283 像素，头部长度为 331 至 390 像素，分辨率 300dpi，图像文件大小在 50kB 以内。JPG 格式。图像尺寸为 48 毫米（高）× 33 毫米（宽），头部长度为 28 至 33 毫米，头部宽度为 21 至 24 毫米。

3. 颜色模式：24 位 RGB 真彩色。

4. 要求：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着深色上衣，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白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5. 照片可请照相馆、数码店等协助拍摄并调整至相应文件大小（50kB 以内），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6. 电子照片由考生本人提交。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上使用。

附件 3：南京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现场确认报名点名称： 南京大学

现场确认工作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加盖工作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	
籍贯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单位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科学历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本科学历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	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其他 学历学位	年	月	获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南京大学			报考学位类别	工程硕士		应试语种	英语	
报考专业或领域	软件工程领域				报考院系	软件学院			
备 注									
<p>(签字前，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p> <h3 style="margin: 0;">诚信承诺书</h3> <p style="margin: 0;">我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考生工作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招生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生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考法律硕士的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和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须由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其他考生无须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此表连同身份证、学位证复印件等一并寄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210093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存档备查。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 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

(2014 版)

一、考生应试守则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诚信应考。

2. 必须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届时，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本考试管理所需的个人信息和电子照片，并对签字确认的考试报名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修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必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

4. 必须凭准考证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入场考试。

5. 必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考号等；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考号。考生自带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如：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用具。其它物品，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不准带入考场。

6.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播放(或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考生应认真听取、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迟到考生责任自负。

7.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 正式答题前，必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

9.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

10.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1.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请示，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对试卷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12. 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必须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齐考试材料，核对无

误并在准考证上签字，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退出考场。签过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请妥善保管。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验收签字或不配合监考员工作，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责任自负。

13. 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14.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可以选择继续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除外）或放弃考试，但必须保持冷静，不得在考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考试结束后，可按照《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的权利和办法，书面申诉。在考场内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过激行为者，将被带离考场，取消考试资格。

二、 违规处理规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考务管理部门将按相应规定处理，并视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单位。